

##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城支行借款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城支行借款 5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牡丹城支行借款伍佰万元整，主要用于支付货款。

二、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三、赵中舟、樊连云、王秋生和中原再担保集团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